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路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瑞

项目 负责 人：储磊

填 表 人：储磊

建设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
公司

电 话： 0550-2168285

传 真： 0550-2168285

邮 编： 239500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
县炉桥镇安徽华塑
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 话： 15155492901

传 真： —

邮 编： 230012

地 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
埠路与玉皇山路交
叉口向东 200 米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附图：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涉水“一企一策”技术报告

附件 7、滤渣处置合同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坐落于定远盐化工业园内。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大型氯碱化工企业，近年来建成了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目前，公司已建成年产 64 万吨聚氯乙烯及相关配套和辅助工程，主要成品有 PVC、烧碱、水泥等。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装置区采用浓硫酸进行乙炔清净：从干法乙炔水封出来的乙炔气首先进入水洗塔，在水洗塔中与循环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水洗彻底去除夹带的电石泥后到乙炔压缩机，压缩后的乙炔气进入水洗一塔，在水洗一塔预冷却后的乙炔气进入水洗二塔，去除乙炔气中夹带的绝大部分水分后进入浓硫酸清净塔，在浓硫酸清净塔中先干燥再清净，清净干燥后的乙炔气送到下一 VCM 合成工序。粗乙炔气经过水洗冷却、硫酸清净等过程，去除乙炔气中夹杂的 H_2S 、 PH_3 等杂质。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补充新鲜水到水洗塔、水洗一塔和水洗二塔中，其清净循环水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定期排入清液池压滤后回用至乙炔发生工序，废水中存在的 COD、氨氮等逐渐富集，在一定条件下，水中析出氨导致现场存在异味，影响现场作业人员健康。

为了改善现场工作环境，降低废水池异味，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该股含氨废水进行提氨回收乙炔改造。项目位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预留空地，总占地 $600m^2$ ，项目建成后，原有含氨废水经高效脱析和汽提蒸氨后排入清液池，压滤后回用至乙炔发生工序。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定远县经信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41125-07-02-86912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8 月 8 日，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评函[2022]4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2024 年 6 月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 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00686874334U001P）。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41125-2023-066-H。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06.25~06.26 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含氨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h				
实际生产能力	含氨废水处理装置实际建成处理能力为 50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8		
调试时间	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6.25~0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1.9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901.77 万元	环保投资	1873.87 万元	比例	9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试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9.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皖环法函〔2005〕114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 10.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				

	<p>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p> <p>11.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22]45号）；</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水置换排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70%;">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10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本项目废气氨、硫酸雾排放执行以下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限值</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td> <td>25</td> <td>14</td> <td>厂界</td> <td>1.5</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td> <td>1.2</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p>	污染物	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100	SS	3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氨	/	25	14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	/	/	厂界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污染物	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100																																							
SS	3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氨	/	25	14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	/	/	厂界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5 分 0.480 秒，北纬 32 度 35 分 19.850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5)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厂区周边情况如下：厂区东侧为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永淮路，厂区西侧为农田，厂区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15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1901.7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7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5%。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3 天按年工作 8000 小时计。

2.2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三层，单层高 5.5m，占地 240m ² ，一层布设废水缓冲罐、蒸氨塔及各种泵，二层为尾气吸收塔、进料预热器、冷却器及各种泵，三层为高效脱析塔、洗气塔、换热器等，三楼顶层设氨水全凝器。	钢筋混凝土结构，三层，单层高 5.5m，占地 240m ² ，一层布设废水缓冲罐、蒸氨塔及各种泵，二层为尾气吸收塔、进料预热器、冷却器及各种泵，三层为高效脱析塔、洗气塔、换热器等，三楼顶层设氨水全凝器。	一致
储运工程	硫酸储罐	位于车间一层，1m ³ 固定顶罐 1 个，用于存储 98% 硫酸。	位于车间一层，1m ³ 固定顶罐 1 个，用于存储 98% 硫酸。	一致
	氨水收集罐	位于车间一层，20m ³ 固定顶罐 1 个，用于 20% 氨水的暂存。	位于车间一层，20m ³ 固定顶罐 1 个，用于 20% 氨水的暂存。	一致
	氨水储罐	位于项目储罐区，80m ³ 固定顶罐 2 个，储罐区设围堰。	位于乙炔发生工序预留地，80m ³ 固定顶罐 2 个，储罐区设围堰	位置发生变化，实际储罐位置与环评设计距离 20m，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不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输送管道	新增含氨废水管道，衔接现有含氨废水管道，终点至本项目车间，新增脱氨废水管道，起点为本项目车间，终点是清液池。管道架空布置，总长度约 1000m。	新增含氨废水管道，衔接现有含氨废水管道，终点至本项目车间，新增脱氨废水管道，起点为本项目车间，终点是清液池。管道架空布置，总长度约 1000m。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操作人员 8 人，依托现有办公场所。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操作人员 8 人，依托现有办公场所。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洗气塔用水、硫酸稀释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华塑厂区现有循环水站提供，用水量 13486.36kg/h。脱盐水由华塑厂区现有脱盐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10kg/h；生活用水由华塑厂区现有市政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280kg/h。	项目洗气塔用水、硫酸稀释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华塑厂区现有循环水站提供，用水量 15706kg/h。脱盐水由华塑厂区现有脱盐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10kg/h；生活用水由华塑厂区现有市政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280kg/h。	一致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压滤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厂区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龙扬污水处理厂，排至平塘水库后最终进入马桥河。排水量为1.02m ³ /d。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能得到合理处置，且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配电室引入，电量可满足本项目需要。用电量120万kw·h/a。	由厂区现有配电室引入，电量可满足本项目需要。用电量120万kw·h/a。	一致
	供热系统	依托现有热电站饱和蒸汽，输送压力为0.6MPa，温度为159℃。消耗量6.03t/h。	依托现有热电站饱和蒸汽，输送压力为0.6MPa，温度为159℃。消耗量6.03t/h。	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由现有空压站提供，采用离心式压缩机工艺，规模为63000Nm ³ /h+116400Nm ³ /h，输送压力0.6MPa。消耗量1.5Nm ³ /h。	压缩空气由现有空压站提供，采用离心式压缩机工艺，规模为63000Nm ³ /h+116400Nm ³ /h，输送压力0.6MPa。消耗量1.5Nm ³ /h。	一致
	氮气系统	由厂区现有制氮站提供，采用变压吸附法制氮，配套氮气球罐，规模为12500Nm ³ /h+19800Nm ³ /h，输送压力为0.4MPa。	由厂区现有制氮站提供，采用变压吸附法制氮，配套氮气球罐，规模为12500Nm ³ /h+19800Nm ³ /h，输送压力为0.4MPa。	一致
	冷冻站	依托现有工程，单效蒸汽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2组，规模为2220KW。本项目循环用量360t/h。	依托现有工程，单效蒸汽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2组，规模为2220KW。本项目循环用量360t/h。	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循环水站供给，规模35000m ³ /h。循环冷却水来水温度24℃，回水温度35℃，供水压力0.4MPa。本项目循环用量7t/h。	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循环水站供给，规模35000m ³ /h。循环冷却水来水温度24℃，回水温度35℃，供水压力0.4MPa。本项目循环用量7t/h。	一致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脱盐水系统	脱盐水依托脱盐水处理站，采用盘滤+超滤+反渗透+混床工艺，规模为800m ³ /h。用水量0.21t/h。	脱盐水依托脱盐水处理站，采用盘滤+超滤+反渗透+混床工艺，规模为800m ³ /h。用水量为0.21t/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 DA001 (LG) 达标排放，吸收塔采用稀硫酸。	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 DA174 达标排放，吸收塔采用稀硫酸。	一致
	废水治理	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压滤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厂区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龙扬污水处理厂，排至平塘水库后最终进入马桥河，排放量为1.02m ³ /d。	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能得到合理处置，且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只有在水泥分厂检修时，才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噪声防治	设置减振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	设置减振措施。	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	要求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² cm/s），其余地面均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其余地面均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一致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车间四周设地沟, 储罐区设围堰, 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 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 剩余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车间四周设地沟, 储罐区设围堰, 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 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 剩余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已修编应急预案。	一致

(2)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含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50t/h。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备注
脱乙炔气						
1	废水输送泵 P-2306101A/B	60m ³ /h, H=27m, (变频电机) 11KW, EXDIICT4 防爆	2 (1用1备)	60m ³ /h, H=27m, (变频电机) 11KW, EXDIICT4 防爆	2 (1用1备)	一致
2	预热器 E-2306101	Φ1300*7178, 400m ²	1	Φ1300*7178, 400m ²	1	一致
3	预热器 E-2306104	Φ1300*7178, 400m ²	1	Φ1300*7178, 400m ²	1	一致
4	高效脱析塔 T-2306101	Φ1200*7092, 8m ³	1	Φ1200*7092, 8m ³	1	一致
5	换热器 E-2306102	Φ1000*71780, 200m ²	1	Φ1000*71780, 200m ²	1	一致
6	水环真空泵机组 X-2306101	2BE1-203, 37KW, EXDIICT4 防爆, 机组自带板式换热器、汽水分离器	2 (1用1备)	2BE1-203, 37KW, EXDIICT4 防爆, 机组自带板式换热器、汽水分离器	2 (1用1备)	一致
7	废水缓冲罐 V-2306101	Φ2600*7070, V=28m ³	1	Φ2600*7070, V=28m ³	1	一致
8	脱析废水泵 P-2306102A/B	60m ³ /h, H=50m 22KW (变频电机)	2 (1用1备)	60m ³ /h, H=50m 22KW (变频电机)	2 (1用1备)	一致
9	脱析液封罐 V-2306103	Φ3800*6024, V=68m ³	1	Φ3800*6024, V=68m ³	1	一致
10	样气冷却器 E-2306103	Φ159*2000, 2m ³	1	Φ159*2000, 2m ³	1	一致
11	气体缓冲罐 V-2306104	Φ1600*2170, 5m ³	1	Φ1600*2170, 5m ³	1	一致

续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备注
脱乙炔气						
12	洗气塔 T-2306102	Φ400*53110, 6m ³ 内置填料Φ25 鲍尔 环, 配液盘Φ250, 不锈钢丝网除沫器	1	Φ400*53110, 6m ³ 内置填料Φ25 鲍尔 环, 配液盘Φ250, 不锈钢丝网除沫器	1	一致
13	真空泵排水收 集槽 V-2306105	Φ1000*2450, V=1m ³	1	Φ1000*2450, V=1m ³	1	一致
14	液下泵 P-2306103	3m ³ /h, H=25m, 变 频电机 2.2KW, EXDIICT4 防爆	1	3m ³ /h, H=25m, 变 频电机 2.2KW, EXDIICT4 防爆	1	一致
15	安全水封槽 V-2306102	Φ1600*2500, V=5m ³	1	Φ1600*2500, V=5m ³	1	一致
汽提蒸氨						
1	蒸氨塔 T-2306201	外形尺寸: φ1400×40000 板式塔, 垂直筛板 塔板间距: 0.6m	1	外形尺寸: φ1400×40000 板式塔, 垂直筛 板塔板间距: 0.6m	1	一致
2	吸收系统排风 机 C-2306201A/B	形式: 离心风机 流量: 3000m ³ /h, 压头: 2kPa 功率: 5.5kW	2 (1 用1 备)	形式: 离心风机 流量: 3000m ³ /h, 压头: 2kPa 功率: 5.5kW	2 (1用1 备)	一致
3	进料预热器 E-2306201A/B/ C	形式: 列管式换热 器Φ600×7000, 换 热面积: 107m ²	2	形式: 列管式换 热器Φ600×7000, 换热面积: 107m ²	2	一致
4	蒸氨塔顶分缩 器 E-2306202	螺旋板换热器, 换 热面积: 50m ²	3	螺旋板换热器, 换热面积: 50m ²	1	实际 1 台蒸 氨塔对应 1 台蒸氨塔顶 分缩器、1 台 氨水全凝器
5	E-2306203	板式换热器, 换热 面积: 100m ²	2	板式换热器, 换 热面积: 100m ²	1	
6	尾气吸收塔 T-2306202	外形尺寸: φ1200×6000	1	外形尺寸: φ1200×6000	1	一致
7	硫酸储罐 V-2306202	φ1000×1885, V=1m ³	1	φ1000×1885, V=1m ³	1	一致
8	氨水收集罐 V-2306201	φ2400×3600, V=20m ³	1	φ2400×3600, V=20m ³	1	一致
9	蒸氨塔釜采出 泵 P-2306201A/B	60m ³ /h, H=45m, 15KW (变频电机)	2 (1 用1 备)	60m ³ /h, H=45m, 15KW (变频电 机)	2 (1用1 备)	一致
10	储罐氨水采出 泵 P-2306202A/B	10m ³ /h, H=50m, 7.5KW (变频电机)	2 (1 用1 备)	10m ³ /h, H=50m, 7.5KW (变频电 机)	2 (1用1 备)	一致
11	吸收液循环泵 P-2306203A/B	10m ³ /h, H=25m, 7.5KW (变频电机)	2 (1 用1 备)	10m ³ /h, H=25m, 7.5KW (变频电 机)	2 (1用1 备)	一致

续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备注
汽提蒸氨						
12	硫酸加药泵 P-2306204A/B	计量泵, 压力: 1.0MPaG 流量: 500L/h, 0.75KW-2 级 泵速: 96/min	2 (1 用 1 备)	计量泵, 压力: 1.0MPaG 流量: 500L/h, 0.75KW-2 级 泵速: 96/min	2 (1 用 1 备)	一致
13	排气烟囱 X2306201	外形尺寸: $\phi 300$	1	外形尺寸: $\phi 300$	1	一致
14	氨水储罐	$\Phi 4000 \times 6200$, V=80m ³	2 用	$\Phi 4000 \times 6200$, V=80m ³	2 用	一致
15	装车泵	65m ³ /h, H=25m, 11KW	1	75m ³ /h, H=27m, 15KW	2	1 用 1 备

2.4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备注
20wt%氨水	13761	13761	一致
粗乙炔气	91.392	91.392	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含氨废水	28 万 t	28 万 t	一致
2	硫酸	87.6t	87.6t	一致
3	电	64.65 万 kw·h	64.65 万 kw·h	一致
4	工艺水	21490.88t	21490.88t	一致
5	脱盐水	1680t	1680t	一致
6	冷冻水	288 万 t	288 万 t	一致
7	冷却水	5.6 万 t	5.6 万 t	一致
8	氮气	0.84 万 Nm ³	0.84 万 Nm ³	一致
9	压缩空气	0.84 万 Nm ³	0.84 万 Nm ³	一致

2.5 建设项目给水排水

1. 给水

供水：项目洗气塔用水、硫酸稀释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华塑厂区现有循环水站提供；脱盐水由华塑厂区现有脱盐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由华塑厂区现有市政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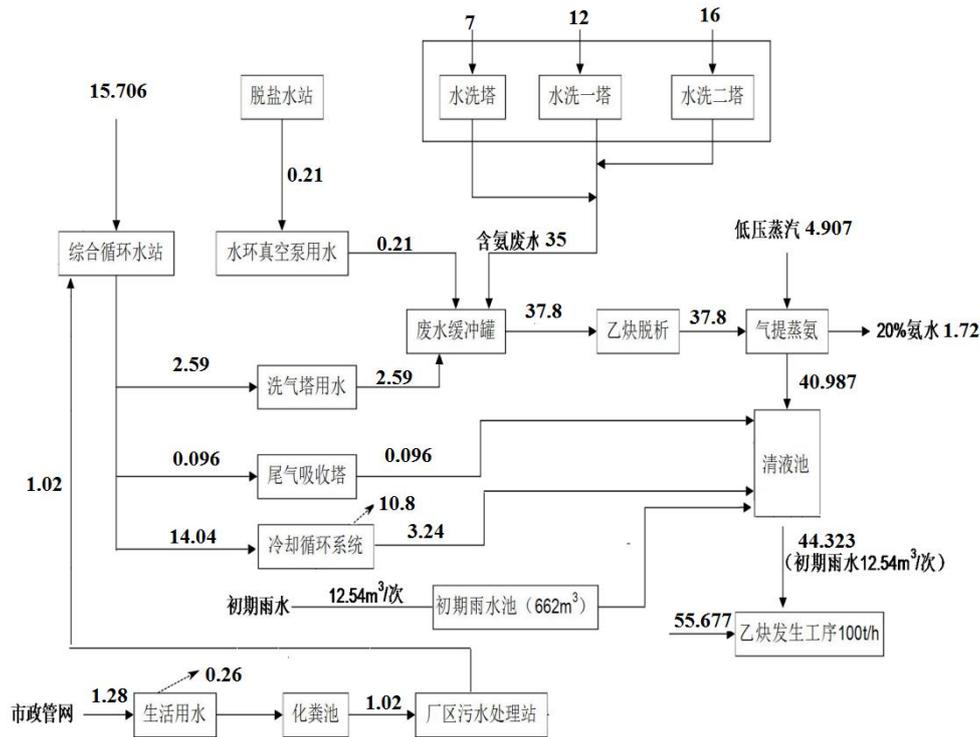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2m³/d,全部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

2.6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从而保证塔釜产出的氨氮浓度，该蒸氨系统可将含氨蒸汽通过全凝器冷凝回收，形成20wt%的氨水，经氨水收集罐后进入氨水储罐暂存，一部分厂区自用，其余部分外售。塔釜产生的脱氨废水（氨氮含量 $\leq 0.01\%$ ）由泵输送至预热器与含氨废水进料换热后去排入一期清液池，经压滤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

2.7 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厂区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龙扬污水处理厂，排至平塘水库后最终进入马桥河。实际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变动分析：因清液池中的水经处理后回用水不足以满足乙炔发生工序用水需求，因此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能得到合理处置，且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另外，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2）项目主体工程位置不变，储运工程氨水储罐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现实际位于乙炔发生工序预留场地。

变动分析：实际储罐位置与环评设计距离20m，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且调整后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50t/h	50t/h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续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0t/h	50t/h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	储运工程氨水储罐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实际储罐位置与环评设计距离 20m，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且调整后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含氨废水脱乙炔气、含氨废水汽提蒸氨等	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含氨废水脱乙炔气、含氨废水汽提蒸氨等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座氨水储罐最大贮存量 128m ³	2 座氨水储罐最大贮存量 128m ³	无变化	否

续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气： 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LG）达标排放，吸收塔采用稀硫酸。</p> <p>废水： 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压滤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厂区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龙扬污水处理厂，排至平塘水库后最终进入马桥河。</p>	<p>废气：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174达标排放，吸收塔采用稀硫酸。</p> <p>废水：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p>	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能得到合理处置，且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不新增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新增	无变化	否

续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置减振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要求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其余地面均采用简单防渗措施。	噪声：设置减振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其余地面均采用简单防渗措施。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只有在水泥分厂检修时，才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车间四周设地沟，储罐区设围堰，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剩余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	车间四周设地沟，储罐区设围堰，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剩余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	无变化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

3.1 废水污染物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及生活污水。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174 达标排放，吸收塔采用稀硫酸。



图 3-1 尾气吸收塔

3.3 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预热器、换热器、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90dB (A)。本项目设置减振措施，不会对厂界噪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

产生的滤渣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只有在水泥分厂检修时，才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滤渣	0.41	0.41	暂存于现有滤渣库，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只有在水泥分厂检修时，才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5	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0.1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0.2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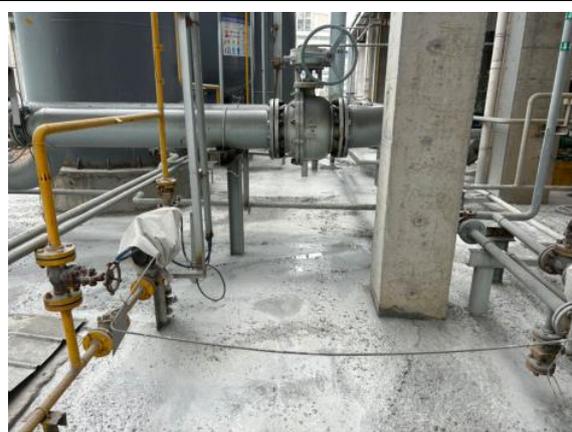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氨水储罐区设置围堰，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³、应急事故池 662m³，剩余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已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341125-2023-06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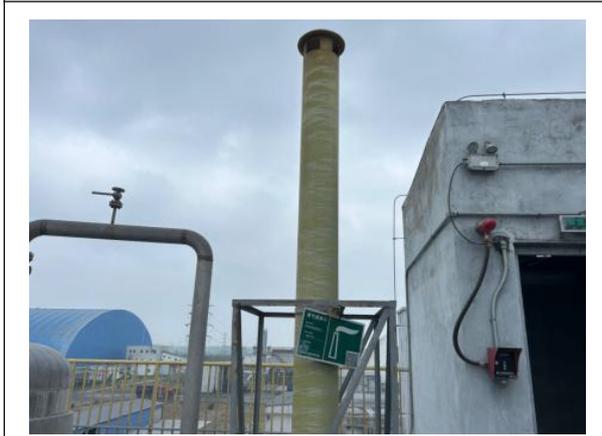


氨水储罐区围堰



车间地面防渗



初期雨水池	应急事故池
<p>3.5.2 环境保护距离</p> <p>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p>	
<p>3.5.3 排污口规范化</p> <p>企业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3.6 排污许可</p>	
<p>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00686874334U001P）。</p>	
<p>3.7 环境保护投资</p>	
<p>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15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1901.7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7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5%。</p>	
<p>3.8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p>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排放口/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氨水收集罐	管道输送+两级硫酸吸收塔+25m 排气筒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管道输送+两级硫酸吸收塔+25m 排气筒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一致
	氨水储罐					
大气环境	厂区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龙扬污水处理厂,排至平塘水库,最终进入马桥河。	龙扬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一致
固体废物	压滤滤渣依托厂区现有储存设施,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			压滤滤渣依托厂区现有储存设施,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只有在水泥分厂检修时,才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续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排放口/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车间二层、三层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车间二层、三层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已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保证废水与废气达标排放；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发函〔2005〕114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在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p>	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已建立环保管理档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企业事业单位已建立健全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企业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区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致	

续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排放口/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6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中其他，为排污许可中“重点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本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00686874334U001P。</p>	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位于华塑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空地，项目属于环保提标改造工程，对厂区现有含氨废水进行提氨回收乙炔改造，建成后含氨废水中氨挥发量明显减少，且氨能够有效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趋于正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合法性审查，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合法性审查，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你单位投资 1561.9 万元建设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项目位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内容：对清净外排废水经闪蒸脱析去除乙炔后的废水和水洗塔废水进行汽提，回收废水中溶解的氨气，含氨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h。项目已经定远县经信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41125-07-02-869124。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指标、环境监测计划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

1.落实《报告表》中污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施工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龙扬污水处理厂。

2.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

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管理，以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一并排入清液池，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进入公司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至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龙扬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龙扬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氨水收集罐以及氨水储罐产生的氨经罐顶阀门连接的管道输送至尾气吸收塔，采用硫酸作为吸收剂，经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20m²的一般固废库和25m²危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四周设地沟，储罐区设围堰，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662m³、应急事故池662m³，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

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报告表》中污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施工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龙扬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报告表》中污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施工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2	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已采取喷淋降尘等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一致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一致
4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管理，以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已加强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一致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5	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一并排入清液池，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进入公司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至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龙扬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龙扬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一并排入清液池，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满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结合企业涉水“一企一策”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6	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氨水收集罐以及氨水储罐产生的氨经罐顶阀门连接的管道输送至尾气吸收塔，采用硫酸作为吸收剂，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氨水收集罐以及氨水储罐产生的氨经罐顶阀门连接的管道输送至尾气吸收塔，采用硫酸作为吸收剂，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一致
7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致
8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库和 25m ² 危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厂，只有在水泥分厂检修时，才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产生。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9	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一致
10	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四周设地沟，储罐区设围堰，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四周设地沟，储罐区设围堰，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662m ³ 、应急事故池 662m ³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一致
11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一致
12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一致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XYYQ-001	0.25 mg/m ³
2	硫酸雾（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XYYQ-063	0.005 mg/m ³
3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XYYQ-001	0.01 mg/m ³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XYYQ-069-2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XYYQ-006	4 mg/L
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HCA-100/XYYQ-020-2	4 mg/L
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XYYQ-021	0.5 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XYYQ-001	0.025 mg/L （以 N 计）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XYYQ-003	0.06 mg/L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1	HF24AA043790006	2025.06.0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2	HF24AA043790007	2025.06.0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3	HF24AA043790008	2025.06.0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4	HF23AA048240028	2024.07.25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YQ-061-8	HF24AA043790004	2025.05.30
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YYQ-060-1	HF23AA048240022	2024.07.25

续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7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XYYQ-018-5	LX2024B-000801	2025.01.22
8	声校准器	HS6020	XYYQ-038-5	LX2024B-000803	2025.01.21
9	数字风速仪	AS856S	XYYQ-053-5	HF23AA062550005	2024.09.11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YQ-061-6	HF24AX038830016	2025.05.30
1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YYQ-069-2	HF23AA077320002	2024.10.31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XYYQ-001	HF23AX044110003	2024.07.25
1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XYYQ-063	HF20AX019710002	2024.11.17
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XYYQ-006	HF23AX044110001	2024.07.25
1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XYYQ-021	HF23AX044110012	2024.07.25
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YYQ-003	HF23AX044110004	2024.07.25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氨）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使用仪器为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1	HF24AA043790006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2	HF24AA043790007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3	HF24AA043790008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YYQ-029-4	HF23AA048240028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YQ-061-8	HF24AA043790004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YYQ-060-1	HF23AA048240022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YQ-061-6	HF24AX038830016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5.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HS6288E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06.25	HS6288E XYYQ-018-5	94 (标准声源)	93.9	93.9	±0.0	±0.5	是
	2024.06.26			93.8	93.8	±0.0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氨水收集罐及氨水储罐呼吸废气	氨	1#净化设施进、出口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酸雾、氨	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2 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及生活污水。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对废水总排口相关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时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6.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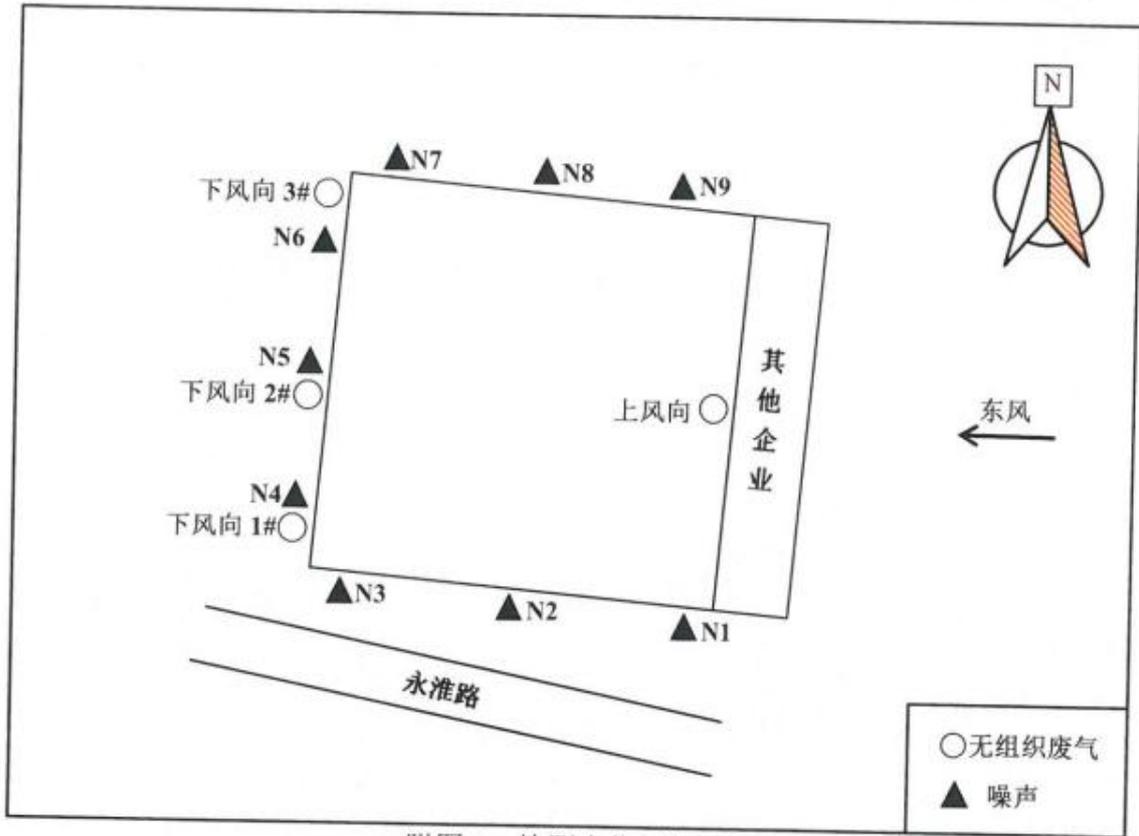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在四周厂界设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监测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因东厂界与其他厂毗邻，不满足采样条件。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6-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6.25	14:00-15:00	30.5	100.94	东风	2.4
	15:20-16:20	29.7	100.96	东风	2.4
	16:30-17:30	29.6	100.98	东风	2.4
2024.06.26	14:10-15:10	31.5	101.06	东风	2.5
	15:30-16:30	31.2	101.03	东风	2.5
	16:45-17:45	30.2	101.00	东风	2.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1#净化设施进口	2024.06.25	排气量(Nm ³ /h)		765	765	765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9.74×10 ³	9.99×10 ³	1.00×10 ⁴	1.00×10 ⁴
				排放速率(kg/h)	7.5	7.6	7.6	7.6
		2024.06.26	排气量(Nm ³ /h)		771	771	771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4.10×10 ⁴	4.56×10 ⁴	4.32×10 ⁴	4.56×10 ⁴
				排放速率(kg/h)	32	35	33	35
2	1#净化设施出口	2024.06.25	排气量(Nm ³ /h)		683	683	683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93	213	205	213
				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4	0.15
		2024.06.26	排气量(Nm ³ /h)		580	580	580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777	798	818	818
				排放速率(kg/h)	0.45	0.46	0.47	0.47

监测结果评价：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净化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4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14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硫酸雾	2024.06.25	上风向	mg/m ³	N.D.	N.D.	N.D.	0.009
			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2#		0.008	0.009	0.008	
			下风向 3#		0.009	0.005	0.008	
2	硫酸雾	2024.06.26	上风向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32
			下风向 1#		0.029	0.031	0.030	
			下风向 2#		0.030	0.030	0.030	
			下风向 3#		0.031	0.032	0.031	
3	氨	2024.06.25	上风向	mg/m ³	0.04	0.04	0.04	0.06
			下风向 1#		0.06	0.06	0.06	
			下风向 2#		0.06	0.05	0.05	
			下风向 3#		0.06	0.05	0.05	
4	氨	2024.06.26	上风向	mg/m ³	0.02	0.02	0.02	0.05
			下风向 1#		0.02	0.04	0.03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5	0.04	

监测结果评价：为了解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厂界氨、硫酸雾（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26 日。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1.5mg/m³）；厂界外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1.2mg/m³）。

7.2.1.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1	废水总排口	2024.06.2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温度	℃	24.2	24.1	24.1	24.0	24.0-24.2
			悬浮物	mg/L	6	9	8	7	8
			COD _{Cr}	mg/L	36	35	36	36	36
			BOD ₅	mg/L	13.8	12.3	13.8	14.3	13.6
			氨氮	mg/L	2.72	2.54	2.62	2.83	2.6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	废水总排口	2024.06.26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1	7.2	7.1-7.3
			温度	℃	24.3	24.2	24.1	24.1	24.1-24.3
			悬浮物	mg/L	7	10	6	8	8
			COD _{Cr}	mg/L	31	32	31	31	31
			BOD ₅	mg/L	12.9	12.4	13.4	12.9	12.9
			氨氮	mg/L	2.72	2.57	2.59	2.42	2.5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终端缓冲池, COD_{Cr} 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36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 BOD₅ 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13.6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L; 悬浮物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8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mg/L; pH 值在 7.1-7.3, 满足 pH 值 6-9; 氨氮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2.68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45mg/L; 石油类未检出。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满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1.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4.06.25	南厂界 N1	56	47

		南厂界 N2	54	51
--	--	--------	----	----

续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4.06.25	南厂界 N3	54	47	
		西厂界 N4	55	48	
		西厂界 N5	55	46	
		西厂界 N6	54	47	
		北厂界 N7	54	47	
		北厂界 N8	54	46	
		北厂界 N9	52	50	
		2024.06.26	南厂界 N1	50	46
			南厂界 N2	51	46
	南厂界 N3		50	47	
	西厂界 N4		55	46	
	西厂界 N5		56	48	
	西厂界 N6		56	46	
	北厂界 N7		58	47	
	北厂界 N8		52	47	
	北厂界 N9		50	48	

注：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因东厂界与其他企业毗邻，故未测其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概述

2024年1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自查，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2024年6月25日~6月26日，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验收结果表明：1#净化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4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14kg/h）。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1.5mg/m³）；厂界外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1.2mg/m³）。

8.2.1.2 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终端缓冲池，COD_{Cr}日均值最大浓度为36mg/L，小于其标准限值500mg/L；BOD₅日均值最大浓度为13.6mg/L，小于其标准限值100mg/L；悬浮物日均值最大浓度为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300mg/L；pH值在7.1-7.3，满足pH值6-9；氨氮日均值最大浓度为2.6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45mg/L；石油类未检出。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1.3 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2.1.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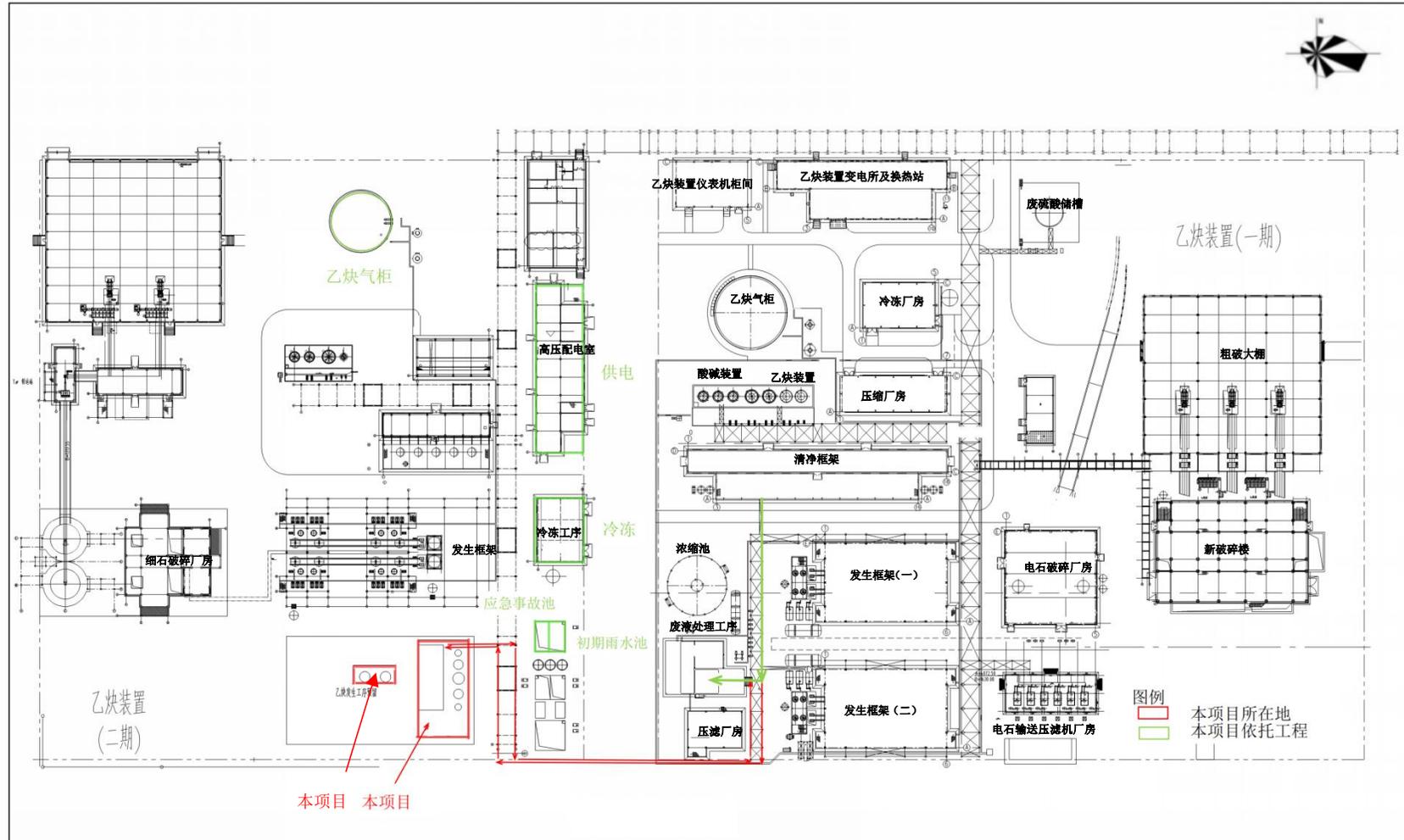
8.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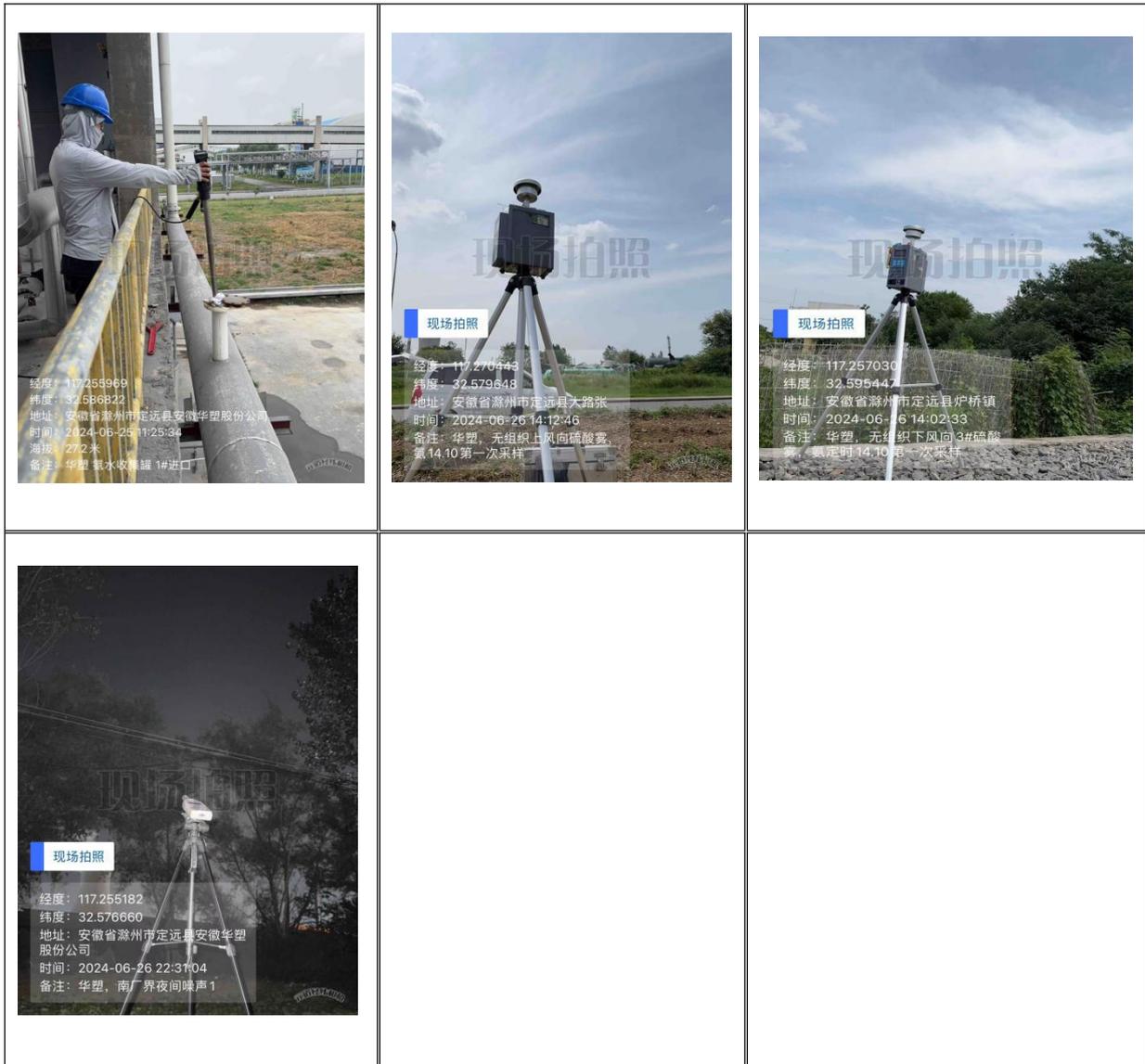
（2）加强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不断对厂区整体环境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废水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函（2022）45 号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合法性审查，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你单位投资 1561.9 万元建设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项目位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内容：对清净外排废水经闪蒸脱析去除乙炔后的废水和水洗塔废水进行汽提，回收废水中溶解的氨气，含氨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h。项目已经定远县经信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41125-07-02-869124。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同意你

单位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指标、环境监测计划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

1. 落实《报告表》中污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施工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龙扬污水处理厂。

2. 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4.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管理，以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 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一并排入清液池，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进入公司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至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龙扬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

龙扬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氨水收集罐以及氨水储罐产生的氨经罐顶阀门连接的管道输送至尾气吸收塔，采用硫酸作为吸收剂，经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20m²的一般固废库和25m²危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 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项目车间一层、车间外装置区、储罐区、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四周设地沟，储罐区设围堰，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乙炔装置现有集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662m³、应急事故池662m³，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抄送：县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No.):XYBG20240624010

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
(Entry Name) 氨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Issued Date)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3、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 6、本报告涂改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225894830

邮 编：230012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玉皇山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中国（合肥）
数字创意产业园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BG20240624010

一、任务由来及检测时间

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检测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内容, 于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2日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进行了检测, 受检单位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二、废气检测

1、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详见表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详见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氨水收集罐及氨水储罐呼吸废气	2024.06.25-2024.06.26	1#净化设施进口	氨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1#净化设施出口		

表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2024.06.25-2024.06.26	硫酸雾、氨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检测标准。

3、采样人: 赵阿康、黎健等。

4、分析日期: 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6月28日。

5、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各检测项目采用的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见表 2-3 至表 2-4。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XYQ-001	0.25 mg/m ³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XYQ-063	0.005 mg/m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BG20240624010

续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XYQ-001	0.01 mg/m ³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6。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1#净化设施进口	2024.06.25	排气量(Nm ³ /h)	765	765	765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9.74×10 ³	9.99×10 ³	1.00×10 ⁴	1.00×10 ⁴
				排放速率(kg/h)	7.5	7.6	7.6	7.6
		2024.06.26	排气量(Nm ³ /h)	771	771	771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4.10×10 ⁴	4.56×10 ⁴	4.32×10 ⁴	4.56×10 ⁴
				排放速率(kg/h)	32	35	33	35
2	1#净化设施出口	2024.06.25	排气量(Nm ³ /h)	683	683	683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93	213	205	213
				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4	0.15
		2024.06.26	排气量(Nm ³ /h)	580	580	580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777	798	818	818
				排放速率(kg/h)	0.45	0.46	0.47	0.47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硫酸雾	2024.06.25	上风向	mg/m ³	N.D.	N.D.	N.D.	0.009
			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2#		0.008	0.009	0.008	
			下风向 3#		0.009	0.005	0.008	

续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	硫酸雾	2024.06.26	上风向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32
			下风向 1#		0.029	0.031	0.030	
			下风向 2#		0.030	0.030	0.030	
			下风向 3#		0.031	0.032	0.031	
3	氨	2024.06.25	上风向	mg/m ³	0.04	0.04	0.04	0.06
			下风向 1#		0.06	0.06	0.06	
			下风向 2#		0.06	0.05	0.05	
			下风向 3#		0.06	0.05	0.05	
4	氨	2024.06.26	上风向	mg/m ³	0.02	0.02	0.02	0.05
			下风向 1#		0.02	0.04	0.03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5	0.04	

注: N.D.表示未检出。

三、废水检测

1、废水采样信息: 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2024.06.25 -2024.06.26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浅黄色透明液体、微弱异味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及相关检测标准。

3、采样人: 赵安康、杨震。

4、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5、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各检测项目采用的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见表 3-2。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XYQ-069-2	/

续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XYQ-006	4 mg/L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HCA-100/XYQ-020-2	4 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XYQ-021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XYQ-001	0.025 mg/L (以 N 计)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XYQ-003	0.06 mg/L

6、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1	废水总排口	2024.06.2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温度	℃	24.2	24.1	24.1	24.0	24.0-24.2
			悬浮物	mg/L	6	9	8	7	8
			COD _{Cr}	mg/L	36	35	36	36	36
			BOD ₅	mg/L	13.8	12.3	13.8	14.3	13.6
			氨氮	mg/L	2.72	2.54	2.62	2.83	2.6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	废水总排口	2024.06.26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1	7.2	7.1-7.3
			温度	℃	24.3	24.2	24.1	24.1	24.1-24.3
			悬浮物	mg/L	7	10	6	8	8
			COD _{Cr}	mg/L	31	32	31	31	31
			BOD ₅	mg/L	12.9	12.4	13.4	12.9	12.9
			氨氮	mg/L	2.72	2.57	2.59	2.42	2.5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四、噪声检测

1、噪声检测信息: 详见表 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BG20240624010

表 4-1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厂界 N1-N3	2024.06.25-2024.06.26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每天各检测 1 次
西厂界 N4-N6			
北厂界 N7-N9			

2、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检测人:赵阿康、杨震。

4、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采用的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XYQ-018-5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4.06.25	南厂界 N1	56	47
		南厂界 N2	54	51
		南厂界 N3	54	47
		西厂界 N4	55	48
		西厂界 N5	55	46
		西厂界 N6	54	47
		北厂界 N7	54	47
		北厂界 N8	54	46
		北厂界 N9	52	50
	2024.06.26	南厂界 N1	50	46
		南厂界 N2	51	46
		南厂界 N3	50	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BG20240624010

续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4.06.26	西厂界 N4	55	46
		西厂界 N5	56	48
		西厂界 N6	56	46
		北厂界 N7	58	47
		北厂界 N8	52	47
		北厂界 N9	50	48

注: 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m/s; 因东厂界与其他企业毗邻, 故未测其噪声。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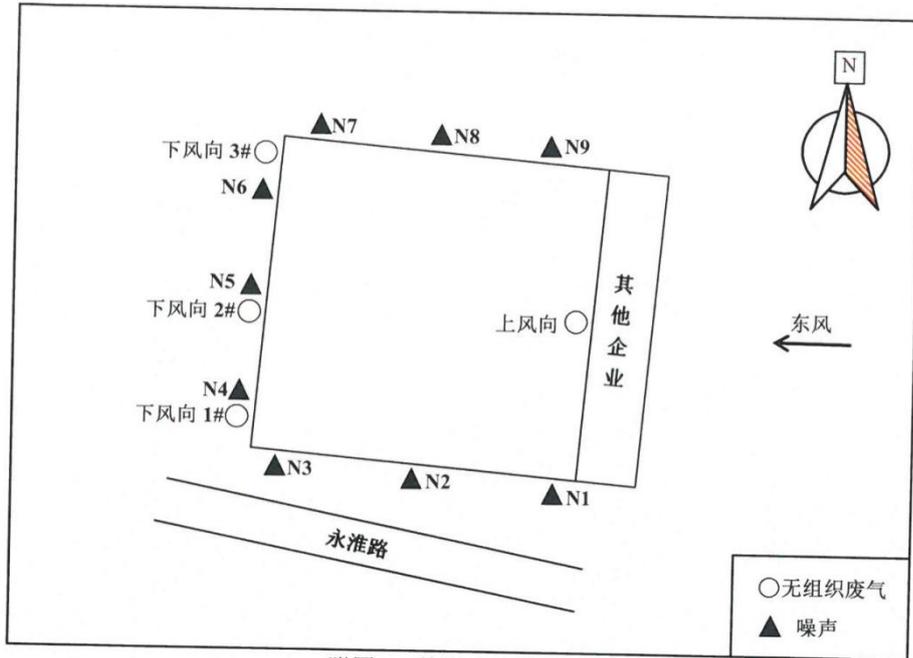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人员: 喻军杰、李聪等

编写: 叶俊亭

审核: 朱俊

签发: 刘皓天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00686874334U001P

单位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法定代表人：路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6874334U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1日至2028年05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75 1205 1230 1458"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1125-2023-066-H</p>		
<p>报送单位</p>	<p>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沈长雨</p>	<p>经办人</p>	<p>邵倩</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危废协议

废包装桶（溶剂桶）、废包装桶（油漆桶）、废包装桶（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JPT20231222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为切实加强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按照《民法典》平等互利、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回购甲方在其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1.1 产品名称：废包装桶（溶剂桶）、废包装桶（油漆桶）、废包装桶（废油桶）。

1.2 质量：甲方根据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的废包装桶（溶剂桶）（约 40 吨）、废包装桶（油漆桶）（约 10 吨）、废包装桶（废油桶）（约 10 吨）（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甲方不保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不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按甲方现场实际质量为准。无论乙方将其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技术工艺产生变更，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对标的物进行检测。

1.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和运输本协议项下废包装桶（溶剂桶）、废包装桶（油漆桶）、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的相应资质。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的废包装桶（溶剂桶）、废包装桶（油漆桶）、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不得将标的物违规堆放或随意倾倒，不得存放在不符合标的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场所，乙方应承担其在运输及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废包装桶（溶剂桶）■ 吨、废包装桶（油漆桶）■ /吨、废包装桶（废油桶）■ 吨，以上处置费均包含 6% 增值税。合同履行期内价格不变。

2.2 结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付款方式，每月 20 日前为节点，根据乙方出具的对账单，甲方进行核实并盖章返回乙方，乙方据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依据实际处置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次月以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处置费。优先使用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第三条：提货：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提货：

3.1 合同履行期及数量：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量为准。

3.2 提货地点：甲方生产厂区。

3.3 提货时甲乙双方共同取样提存，货物交付运输单位后毁损、灭失的风险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等均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装运：

4.1 装运方式：乙方安排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装货。

4.2 运输及包装：乙方必须保证其运输车辆是具有对应种类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乙方与运输单位另行签订协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对标物包装和解体。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标物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装车和运输中造成甲方环境污染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现场管理：

(1) 甲方通知乙方提货后乙方方可进厂提货，乙方车辆进入、装运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做好安全措施，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否则

份
★
专用

环保
合同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装运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4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听从甲方安排，乙方装运时应避免运输道路污染同时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因乙方在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和由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引发有关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或处罚，由乙方全部负责（不限于赔偿损失、环境治理等）。

第五条：费用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方乙方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及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提货量，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装货，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到现场拉运标的物，如因乙方车辆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提货的，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乙方连续7工作日不能及时装运的，按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列入不良客户记录（非人力不可抗拒情况下提供书面通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不能有选择性的提货，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提取标的物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提货点的，按所带物品的五倍价值赔偿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客户记录。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要遵守甲方的进厂安全管理规定，若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乙方运输车辆接受处罚。

7.2 乙方要对甲方转移事宜提供相关的环保材料，并积极推动转移事宜，若生态环境部门未批准转移许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

7.3 危废出华塑大门后，因危废倾倒、泄漏、非法转移等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或侵害责任均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合同期限内，需要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7.6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定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盖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7.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合法拥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若因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开户行：

账号：3400 1645 4080 5300 2406 账号：

乙方。

2.3 保证金：协议签订后且提货前，乙方向甲方缴纳贰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任何异议时，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若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移。

第三条：提货：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提货：

3.1 合同履行期及数量：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量为准。

3.2 提货地点：甲方生产厂区。

3.3 提货时甲乙双方共同取样提存，货物交付运输单位后毁损、灭失的风险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等均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装运：

4.1 装运方式：乙方安排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装货。

4.2 运输及包装：乙方必须保证其运输车辆是具有对应种类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乙方与运输单位另行签订协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对标的物包装和解体。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标的物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装车和运输中造成甲方环境污染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现场管理：

(1) 甲方通知乙方提货后乙方方可进厂提货，乙方车辆进入、装运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做好安全措施，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装运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4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听从甲方安排，乙方装运时应避免运输道路污染



同时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因乙方在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和由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引发有关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或处罚，由乙方全部负责（不限于赔偿损失、环境治理等）。

第五条：费用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方乙方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及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提货量，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装货，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到现场拉运标的物，如因乙方车辆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提货的，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乙方连续7工作日不能及时装运的，按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列入不良客户记录（非人力不可抗拒情况下提供书面通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不能有选择性的提货，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废矿物油使用标准桶盛装，桶内若有不高于十厘米（含十厘米）液位的水，也应一并整桶处置，都列入废矿物油内计算处置。废矿物油按照规格的铁皮桶进行盛装，桶也一并交由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下，称重空置的铁皮桶，4只一批次进行称重，计算单只铁皮桶重量，以此为扣减皮重的依据。扣减的铁皮桶重量，按照此重量进行合同期间的执行。

6.3 乙方提取标的物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提货点的，按所带物品的五倍价值赔偿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客户记录。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要遵守甲方的进厂安全管理规定，若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乙方运输车辆接受处罚。

7.2 乙方要对甲方转移事宜提供相关的环保材料，并积极推动转移事宜，若生态环境部门未批准转移许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

7.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废出华塑大门后，因危废倾倒、泄漏、非法转移等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或侵害责任均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合同期限内，需要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7.6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定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盖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合法拥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对合同内约定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能力。若因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账号：3400 1645 4080 5300 2406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5256967788

开户行：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账号：617080100100007316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1
法人名称: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详见许可文件)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准经营规模: 12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 涉水“一企一策”技术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涉水“一企一策”技术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1 概 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1.3 关注的主要问题.....	3
1.4 论证结论.....	3
2 企业现状.....	4
2.1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	4
2.2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14
2.3 产品方案.....	19
3 企业实际用排水分析.....	20
3.1 项目实际用排水、中水回用情况.....	20
3.2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23
3.3 企业现状管网建设情况.....	26
3.5 企业拟排水变化原因分析.....	32
4 调整后用排水分析.....	33
4.1 调整后用排水情况.....	33
4.2 调整后废水排放标准.....	35
4.3 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35
4.4 调整后废水监测计划.....	39
5 论证结论.....	40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内。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大型氯碱化工企业，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试点企业、“安徽省十大优秀创新企业”、“安徽省制造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建成了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目前，公司已建成年产 64 万吨聚氯乙烯、115 万吨水泥、77 万吨电石、2×300MW 热电机组及相关配套和辅助装置。

根据《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原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报告书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859 号），要求入园企业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对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梯级利用，**工艺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对园区企业的装置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事故排水采用专用明管进行全面收集处理。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目前废水排放方式严格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859 号）执行。

但是，从园区内企业多年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零排放”技术上可行，但是工艺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对于目前区内企业自身技术条件要求较高，且企业治理成本过大、企业负担较重，园区环保监管难度大。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发现，因达不到园区工艺废水“零排放”要求，企业通过雨水管网偷排污水的现象普遍存在。据此，安徽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中明确整改措施：1.立即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工作，2022 年 6 月底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开展规划环评，2022 年 6 月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2023 年 6 月底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要求，园区管委会立刻启动了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组织编制了《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 年）》。2021 年 3 月，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完

成《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2〕461号）。报告书提出“为有效减轻企业污水处理压力，强化园区废水排放监管，急需新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企业工艺废水，优先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工业生产、绿化、洒水抑尘等，多余达标尾水通过既有排水路径经平塘水库湿地净化后入马桥河，同时园区应加快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以减轻企业负担，减小监管压力。”

为使园区所有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解决园区工艺废水生产收集处理问题，在近期外排水量不突破原环境保护部在江巷水库工程环评文件批复（环审[2016]83号）中允许的生产及生活退水总量（370万立方米/年）前提下，园区管委会计划新建1座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定远县龙扬污水处理厂）将仅作为园区应急事故水收集单元，不保留其污水处理功能，限定退水总量（370万立方米/年）均由本次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因此，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为此，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展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内企业工艺废水可处理达标后排入，为同时解决定远盐化工业园现有已批复企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问题，考虑园区涉及企业数量较多，园区管委会组织区内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废水一企一策论证方案，重点分析现有已批复项目的生产废水的回排调整方案情况及可行性。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企业积极响应管委会号召，特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一企一策论证方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详细研读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后，编制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一企一策论证方案》。

5 论证结论

(1) 本次拟将现有部分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包括脱硫废水、装置冲洗水、循环水置换排水）与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一并汇入终端缓冲池，达到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次生产废水仅包括脱硫废水、装置冲洗水、循环水置换排水，不涉及烧碱、电石、乙炔、氯乙烯、聚氯乙烯等装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调整后烧碱、电石、乙炔、氯乙烯、聚氯乙烯等装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均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8]31号文中要求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项目调整后不涉及烧碱、电石、乙炔、氯乙烯、聚氯乙烯等装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盐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 项目调整前脱硫废水 $7\text{m}^3/\text{h}$ 、装置冲洗水 $11\text{m}^3/\text{h}$ 、循环水置换排水 $525.8\text{m}^3/\text{h}$ 、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 $10.42\text{m}^3/\text{h}$ 、生活污水 $49.6\text{m}^3/\text{h}$ ，调整前脱硫废水、循环水置换排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装置冲洗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 $32.2\text{m}^3/\text{h}$ ，外排量约 $32.2\text{m}^3/\text{h}$ 。本次调整后脱硫废水回用 $4\text{m}^3/\text{h}$ 、外排量平均 $3\text{m}^3/\text{h}$ ，循环水置换排水回用 $495.8\text{m}^3/\text{h}$ 、外排量平均 $30\text{m}^3/\text{h}$ ，装置冲洗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 $34.9\text{m}^3/\text{h}$ 、外排量平均 $29.5\text{m}^3/\text{h}$ 。总体上，调整前废水外排量平均约 $32.2\text{m}^3/\text{h}$ （ $772.8\text{m}^3/\text{d}$ ），调整后废水外排量平均约 $62.5\text{m}^3/\text{h}$ （ $1500\text{m}^3/\text{d}$ ）。

(4) 本次调整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均可满足调整后各类废水的处理需求，本次调整后的装置冲洗水、循环水置换排水均可依托现有相应管道，本次调整工程厂内需增加脱硫废水处理站出水管道至厂区终端缓冲池。

综上，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废水（ $1500\text{m}^3/\text{d}$ ）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1：装运方式：乙方自装自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4.2：运输及包装：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标的物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部分标的物有杂质，乙方不可选择性拉运，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装车和运输中造成甲方环境污染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现场管理：（1）甲方通知乙方提货后乙方可进厂提货，乙方车辆进入、装运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做好安全措施，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装运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车辆在甲方过磅及装运时，不可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否则按违约处理，即终止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列入不良客户记录，保留追究的责任。

4.4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听从甲方安排，乙方装运时应避免运输道路污染同时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在装运过程中，乙方由于车辆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跑灰，乙方负责清扫干净，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因乙方在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等一切不利后果，引发有关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或处罚，由乙方全部负责（不限于赔偿损失、环境治理等）。

4.5 乙方在装车、运输、加工、销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含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费用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设备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拆除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及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

6.1：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提货量，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装货，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到现场拉运标的物，如因乙方车辆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提货的，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乙方连续3个工作日不能及时装运的，按违约处理，即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列入不良客户记录（非人力不可抗拒情况下提供书面通知）。

6.2：中标单位要及时组织车辆装运，不得造成现场涨库，不得选择性拉运，否则按违约处理，即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6.3：乙方提取标的物时将其他物品带离甲方提货点的，按所带物品的五倍价值赔偿甲方，并按履约

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客户记录。

第七条：废旧物料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 7.1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标要求，销售或自用明细表需按上报甲方备案待查（报量不报价）。
- 7.2 乙方运输、利用、处置废旧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 7.3 转移废旧物料出省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废旧物料移出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7.4 转移废旧物料出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废旧物料移出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废旧物料出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7.5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废旧物料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 8.1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现场生产需要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于解除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8.3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电子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淮南市元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单位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
法定代表人：舒宝段	法定代表人：胡崇
委托代理人：舒宝段	委托代理人：胡崇
电 话：0550-2168385	电 话：13615540888
传 真：0550-2168888	传 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帐 号：34001645408053002406	帐 号：175271466577
税 号：91341100686874334U	税 号：91340402MA8PPGK60H
邮政编码：233290	邮政编码：2320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125-07-02-8691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东经：117度15分0.480秒， 北纬32度35分19.850秒				
	设计生产能力		50t/h				实际生产能力		50t/h		环评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2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浩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686874334U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1.9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901.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3.87		所占比例（%）		98.5				
	废水治理（万元）		100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a					
运营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686874334U		验收时间		2024.06.25-2024.06.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7	/	/	/	/	/	/	/	12.7	250	--	--			
	氨氮		0.5	/	/	/	/	/	/	/	0.5	22.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27.49	/	/	/	/	/	/	/	227.49	1348.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292.51	/	/	/	/	/	/	/	292.51	696.443999	--	--			
	氮氧化物		797.25	/	/	/	/	/	/	/	797.25	151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4.72	/	/	/	/	/	/	14.72	295.8	--	--				
		--	--	--	--	--	--	--	--	--	--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经验收组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7度15分0.480秒、北纬32度35分19.850秒），本项目位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设计处理能力为50t/h，年处理28万t含氨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24日经定远县经信委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205-341125-07-02-869124。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完成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2年8月8日，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评函[2022]4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2年8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1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试运行。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125-2023-066-H；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已执行了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于2023年6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00686874334U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901.7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873.8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8.5%。

（四）验收范围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设计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厂区回用水站，经处理后回用综合循环水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龙扬污水处理厂，排至平塘水库后最终进入马桥河。实际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公司内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变动分析：因清液池中的水经处理后回用水不足以满足乙炔发生工序用水需求，因此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能得到合理处置，且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另外，因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发展规划调整，企业生活污水经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2）项目主体工程位置不变，储运工程氨水储罐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现实际位于乙炔发生工序预留场地。

变动分析：实际氨水储罐位置与环评设计距离 20m，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且调整后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及生活污水。蒸氨塔脱氨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水一并排入清液池，经处理后作为缓冲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多余接管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氨水收集罐和氨水储罐的呼吸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174 达标排放，吸收塔采用稀硫酸吸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预热器、换热器、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90dB（A）。本项目设置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液池压滤产生的滤渣正常情况下回用至华塑公司水泥分公司；在水泥装置出现检修等情况时，外委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四、验收监测情况

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 净化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4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14kg/h）。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厂界氨、硫酸雾（共

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1.5mg/m³);厂界外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1.2mg/m³)。

2、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终端缓冲池, COD_{Cr} 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36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 BOD₅ 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13.6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L; 悬浮物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8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mg/L; pH 值在 7.1-7.3, 满足 pH 值 6-9; 氨氮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2.68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45mg/L; 石油类未检出。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满足定远盐化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与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毗邻)

4、固体废物

收监测期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依托现有设施,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设施,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5、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执行了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2023 年 6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00686874334U001P。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修编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并备案, 备案编号为: 341125-2023-066-H。

五、验收结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类型		乙炔车间氨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4年9月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工作组	组长	张永瑞	华塑股份	副总工程	15205509083	
	技术专家	孙立剑	社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0505821	
		许俊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56998481	
		潘启云	安徽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9533483	
	其他工作成员		朱浩	南京博大工程设计院	设计师	13685872425
			杨浩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205509849
			王丁进	安徽行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21089994
			郭廷	氨碱公司乙炔车间	副主任	18726630430
			天友强	中诺威建设		15395486777
			陈光洲	华塑氨碱公司	安全副经理	12731859112
			傅磊	安徽行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5492401
			孙兰	安徽行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师	18356529320